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德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期权外，本次

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7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40.20 万份，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8.6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途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对上海恺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